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中老年人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众安在线众安字【2018】138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在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如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于**等待期**（见释义一）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医院**（见释义二）的**专科医生**（见释义三）初次确诊罹患严重帕金森病（见释义四）、严重阿尔茨海默病（见释义五）或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见释义六）中的任意一种老年人特定疾病的，则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老年人特定疾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二）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前或等待期内已出现符合本附加合同定义的老年人特定疾病相关的**症状**（见释义七）或**体征**（见释义八），即使在等待期后才初次确诊，保险人亦不承担给付老年人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缴纳的保险费，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三）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初次确诊罹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老年人特定疾病，则保险人不承担给付老年人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缴纳的保险费，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为续保或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九）事故而导致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老年人特定疾病的，则不受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约定的限制。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老年人特定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老年人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十一），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十二）的机动车；
- （五）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已确诊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老年人特定疾病的；
- （六）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或等待期内已出现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老年人特定疾病相关的**症状**或**体征**，最终在等待期外确诊的，但投保时保险人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不在此限；
- （七）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十三）；
- （八）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九）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十四），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十五）。

第四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且应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保持一致。

第六条 续保

本附加合同期满，投保人可向保险人申请续保本附加合同。续保不计算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投保人续保本合同须经保险人审核同意。续保时保险人有权根据医疗费用水平变化、本险种整体经营状况及被保险人年龄对费率进行调整。在投保人接受费率调整的前提下，保险人方可为投保人办理续保手续。

第三部分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十六）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合同凭据；

（三）保险金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符合本附加合同定义的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报告书；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在保险人的理赔审核过程中，保险人有权在合理的范围内对索赔的被保险人进行医疗检查。在拒赔的情形下，保险人将承担因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索赔要求所必需的证明、收据、信息和证据而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 保险金的给付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四部分 释义

一、等待期：

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二、医院：

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休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三、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一）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二）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三）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者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四）在二级或者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四、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二）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释义十七）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五、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七、症状

指被保险人病后对机体生理功能异常的自身体验和感觉。

八、体征

指被保险人的体表或内部结构发生可以察觉的改变。

九、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十、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

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十一、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没有驾驶证驾驶；
- (二)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三)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四)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五)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六)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十二、 无有效行驶证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驾驶的机动车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等政府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或号牌，或行驶证不在有效期内，或该机动车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十三、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十四、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形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十五、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十六、 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十七、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一)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二)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三)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四)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五)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六)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